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 CR 1/3231/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6/13-14

香港中區立法會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就你於 2014 年 3 月 25 日來函中，關於《2014 年婚姻 (修訂) 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進一步提問，當局的回覆如下。

問題(一)至(三)

《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第 40B 條，訂明在婚禮進行時，婚姻一方的身分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該方的性別。

目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可憑醫學證明向人事登記處處長申請更改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人事登記處處長要求有關醫學證明需由香港或海外具專業資格的醫生簽發。由於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已更改其香港身分證上的性別為其重置的性別，因此在新增的 40B 條的推定條文下，若他／她其後擬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在香港結婚，他／她不需再次向婚姻登記官出示相關醫學證明。

無論如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可要求擬結婚人士提供具專業資格的醫生所簽發的醫學證明，以證明其符合《條例草案》建議的 40A(1)及(2)條下所指的手術程序。

問題(四)至(六)

正如當局於《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2014年1月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2014年2月28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保安局局長於2014年3月19日動議二讀《條例草案》的發言中再三表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婚姻條例》，以執行終審法院在 *W 訴 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一案中所下達的命令。在該命令中，終審法院已作出結論和決定，上訴人（一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及其他與她同一處境的人士，於《婚姻條例》第40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20(1)(d)條）下，該人應被視為具有其手術後重置的性別。

至於與性別承認有關的課題，包括關於沒有或尚未接受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問題，終審法院並未在判辭中作出結論。正如早前提及，為跟進這些終審法院未有作出結論的課題，政府已成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並已於2014年1月起開展工作，詳細檢視香港與變性人士權利有關的法律問題，包括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的法例、判例和相關制度，以向當局提出合適的立法和相關行政措施的建議，以在法律層面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至於香港是否適合參照英國的《2004年性別承認法令》制定類似法例，工作小組亦會一併考慮。

當局理解到，變性人士決定是否接受整項或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時，是完全按照自己的情況及考慮對自身有關的因素後所作出的個人選擇。若有關人士選擇完全不接受任何性別重置手術，或不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其狀況不會因《條例草案》而有所改變，因為終審法院並未就他們於《婚姻條例》或其他法例的處理方法作出定論，而此議題是工作小組正在進行的研究範圍之一。在研究未完成前，本《條例草案》只旨在執行終審法院到目前為止所作出的結論和決定（包括反映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標準）。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於變性人士以重置性別作為結婚的性別的法律要求有很大差別。當局認為目前採取的做法，即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婚姻條例》作出更新，以反映終審法院作出的結論和決定；並同時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終審法院未有下定論的其他課題作出深入研究，以全面跟進終審法院就 *W* 案所作的裁決，是謹慎及務實的做法。

其他事宜

為落實終審法院於 W 案中所下達的命令，《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 40A 及 40B 條，與如何解釋《婚姻條例》第 40(2)條下「男」及「女」的定義有關。由於《婚姻條例》只涉及婚姻登記相關事宜，故若一段婚姻是符合《婚姻條例》所有規定而締結的話，於婚姻登記完成後所發生的改變，並非《婚姻條例》及《條例草案》（及終審法院的命令）所涵蓋的範圍。正如我們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信件中提及，根據本局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一段符合《婚姻條例》所有規定而締結的婚姻，應不會純粹因其中一方後來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而自動變成無效。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何燕芳女士
莊家寧先生
顏倩華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馮雅慧女士)

2014 年 3 月 31 日